



核心报道

奶粉事件

香港政府称
最快一年后考虑
撤销奶粉限购令

香港3月初开始实施“限奶令”，规定每人离开香港时携带奶粉不得超过2罐。香港向以自由贸易精神为核心价值，如今却出台罕有的严苛限购令，特区政府解释说，这是为了应对日渐频繁的“奶粉荒”和打击猖獗的水货客。“限奶令”引发热议，香港奶粉商表示，这条规定损害了香港的声誉，也伤害了商家和消费者权益，“累及无辜”。

奶粉业者否认“奶粉荒”

香港是否真有严重的“奶粉荒”？当地奶粉业者和特区政府说法不一。

“限奶令”实施10多天后，多位奶粉商在出席一位立法会议员举办的讨论会时表示，“奶粉荒”是假象，只是个别奶粉的个别型号出现短缺。他们认为此事咨询不够，应与供应商及零售商商讨解决问题，而非急于修法例。

奶粉商表示，“奶粉荒”只限于个别牌子，但“限奶令”却针对所有供应商，“累及无辜”，质疑限制的做法损害自由经济。

香港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陈鈞仪反驳，虽只是个别奶粉缺货，已占市场六成，对本港婴儿影响大。他又表示，农历新年前奶粉供应商虽然保证货源充足，仍收到不少家长反映奶粉缺货，所以只能实施“限奶令”。

**港府：最快一年后
考虑取消**

香港立法会3月14日继续审议“限带奶粉出境的修订法例”，多名议员表示，奶粉供应只是农历新年前后紧张，质疑修例的必要性。香港食物及卫生局常任秘书长黎陈芷娟在会议上说，政府会继续与奶粉商商讨完善供应链，观察未来“水货高峰期”，即黄金周及农历新年前后的奶粉供应，因此最少一年后，才会考虑是否取消相关法例。

3月16日，香港食物及卫生局局长高永文又提出，奶粉供货商将来若能做到完善补货机制，在零售点增设预订服务，让市民在小型药房能订货，以及订货热线同时增加资源，确保需求上升时有足够的手应付等条件，确保香港货源充足，政府才会考虑取消携带奶粉出境的限制。

奶粉商美赞臣建议，每逢农历新年，香港就会多卖40万罐奶粉，所以政府只需在农历新年假期前的四星期实行“限奶令”，就可解决问题。香港商界还建议，香港或许可以采取疏导而非防堵的方法，如扩建罗湖火车站，在站内设超级市场，专卖奶粉等热门货品，这样，内地人就不用入市区买货，可避免影响香港人的日常生活。

据人民日报

香港奶粉
限购令何时能
解除？请扫描二
维码，查看更多
精彩内容

@人民日报V:香港海关称奶粉不受限带令规管

15日，一南京女子因携四罐奶粉出境在香港海关被扣，公开“叫屈”引发网络热议。今天晚上，香港海关接受人民日报记者葛瑜玮采访时表示，经深入了解，奶粉经冲调后呈糊状，不受《修订条例》规管。奶粉事件是一个特殊个案，执法部门会作适当跟进。

多带四罐奶粉 南京一游客香港触法被扣

“有奶含量”的奶粉是否在限购范围内引争议

“香港限制奶粉了大家都知道，但这限制的，不仅是它的广而告之那么简单你知道吗？”这是南京网友“@南觉觉”3月16日晚发的微博的开头。因带了两罐奶粉和四罐“有奶含量”的奶粉，她面临着一系列法律程序：海关录口供、警局留底、警局报到、开庭。“@南觉觉”所发的这篇长微博，目前的转载量已经超过了两万。

现代快报记者 沈晓伟 王颖菲



香港奶粉限购公告 东方IC供图

一字之差惹麻烦

进关时被告知“婴儿米粉不限购”

“@南觉觉”这趟欢快的香港之旅，在还没有离港前，就画上了句号，“@南觉觉”在微博中表示，这是她第一次去香港，采购是一个大任务，其中一项，让她有些不放心——表姐让代买四罐婴儿米粉。

今年3月1日，中国香港《2013年进出口(一般)(修订)规例》正式实施。其中一条针对婴儿奶粉的规定，让众多南京年轻父母“胆战心惊”。这条限购政策规定：每名16岁以上人士离港，每天只能携带不超过1.8公斤奶粉(差不多是两罐奶粉的量)。任何人若违反有关规例，即属犯罪，一经定罪，可罚款50万元及监禁两年。这被网友们称为史上“最严限购令”，因此，如今游客们在香港购买奶粉时，变得十分谨慎。

3月15日上午，“@南觉觉”和同事从深圳福田口岸出关，从香港落马洲进关。为了“安全起见”，当她看见一位“身穿白色衬衫制服的海关”从隔离间出来的时候，向他询问了香港对婴儿米粉的购买数量是否有限制，“他说奶粉是限制的，婴儿米粉就不限。”“@南觉觉”在微博中表示，他们再三确认后，才放心地去坐地铁逛街。在即将坐地铁返回时，她在靠近尖沙咀地铁站的万宁超市，买了4罐(300g/罐)“美素佳儿金装奶粉”。她的同事也购买了4罐奶粉，并麻烦“@南觉觉”过关时帮她带两罐。“@南觉觉”同意了，“反正咨询过了，米粉不算数量”。

出关时被指带的是“含奶”的奶粉

然而，在从落马洲排队过关时，“@南觉觉”才发现，事情有些严重——才过完滚条，海关就要求她站住，把她带入小的隔间内。与此同时，要求她帮忙带奶粉的同事，已经顺利进了深圳。于是情况变成了“@南觉觉”一个人带了两罐奶粉和“之前咨询过的、默认为多少罐都没关系”的米粉。海关工作人员将“@南觉觉”带入办公室录口供，并告诉她，“你带的米粉上写了是奶粉，有奶的含量”。这样，和两罐900g的奶粉加在一起，“@南觉觉”总共带了3公斤的奶粉，超过了1.8公斤的限制。也就是说，“@南觉觉”接下来必须接受所有法律程序：海关录口供、警局留底、警局报到、开庭。

在对香港的法律以及香港海关的专业性表示尊重以外，“@南觉觉”也大呼她的困惑：“@南觉觉”接着改签了的航班回到南京，“从出事到今天我都没有哭过，刚19:12飞机一落地我就哭了。”她觉得“压力太大了”，将手机关了机。但同时表示，“只能抗”。3月16日晚，“@南觉觉”坐着改签了的航班回到南京，“从出事到今天我都没有哭过，刚19:12飞机一落地我就哭了。”她觉得“压力太大了”，将手机关了机。但同时表示，“只能抗”。

限购范围引争议

含奶的米粉，在限带的范围之内？

米粉、奶粉，到底是不是同一种东西？奶粉到底算不算在限带范围内？

对此，香港食物及卫生局在就《2013年进出口(一般)(修订)规例》常见问题答疑时表示，根据有关定义，修订规例适用于供36个月以下的婴幼儿食用的配方奶粉、豆奶粉及普通奶粉。但是该定义并不涵盖经冲调后没有呈现类似奶的物质的粉末，例如橙粉、麦等谷物所配制的粉末。也就是说，米

糊并不在限带之列。

有媒体致电香港海关，得到的回复称，含奶的米粉，如奶粉，确实在限带的范围之内，但“不含奶的及36个月以上的婴幼儿米粉就不受限制”。

香港海关的这一做法，激起了不少网友的吐槽。有网友问，规定是说不能带超过1.8kg的奶粉，为啥执行的时候成了“含奶成分不能超过1.8kg”？以后从香港进关，难道要查成分表吗？

此前媒体的报道说法几变

3月13日，媒体报道，婴儿米粉也限购

到3月13日，网上开始流传“香港奶粉限购令升级，米粉也限购”的说法。有北京媒体报道称，“12日中国香港海关确认，除了此前明确的供36个月以下婴幼儿食用的配方奶粉以外，婴幼儿米粉和配方粉也开始位列限制离境产品。”

在这则报道中，香港海关对于限购的配方粉，给出的解释为“符合以下描述的粉状物质：供年龄未满36个月的人食用；或看似是粉状的或类似奶的物质，用以满足年龄未满36个月的婴幼儿的全部或部分营养需要。”

照这些描述，婴儿米粉似乎也上了“限购名单”。这一报道，让代购店里的米粉价格也紧跟奶粉水涨船高。

3月14日，媒体报道，婴儿米粉不限购

到3月14日，又有广州媒体对此“辟谣”，称婴儿米粉不在限购之列。媒体表示，为此求证了香港食物及卫生局，这一部

门正是负责为“配方粉”下定义的。

有关人士表示，按照《2013年进出口(一般)(修订)规例》规定，禁止出口的“配方粉”，是指符合以下描述的粉状物质：供年龄未满36个月的人食用；或看似是粉状的或类似奶的物质，包括奶粉或豆奶粉，用以满足年龄未满36个月的人的全部或部分营养需要。

香港有关人士还表示，这次立法限带的配方粉包括奶粉和豆奶粉，但婴幼儿米粉不在限带之列；供36个月以下婴幼儿食用的米粉，同样不在限带之列。

3月18日，含奶婴儿米粉豆粉限购，不限的是纯米粉

乍一看，婴儿米粉究竟是否限购，香港海关和香港食卫局的说法矛盾。3月18日，又有媒体记者致电香港海关问询，对方工作人员明确答复，奶粉也算配方粉。不管是奶粉或者奶粉，里面只要含有奶的成分都在限制携带之列。但是如果是纯米粉或者纯豆粉，则不限制出关携带数量。

网言微语

@科学文化郑军：我觉得这跟前年抢盐没什么区别。内地奶粉并非差到不能吃。

@王子也會變丸子：奶糖、奶油也含奶，禁吗？

@汤汤-TT2012：好好调整一下心情，别留下阴影咯！这个限奶粉法令争议太大了……

@一生家驹：唉，一切都是为了下一代，话说就是下一代的错。

@夏小萌：我觉得确实很震惊，很好奇这个奶粉长啥样？身为一个普通妈妈，我真的以为禁止携带的只是婴儿配方奶粉。

@lb兵：米粉、奶粉，能一样吗？你咨询的是米粉，带的是奶粉，建议认罪算了，免得拖太久。

链接

多个国家限购

目前，采取婴儿奶粉限购的国家和地区不在少数，但香港的奶粉限购政策，堪称史上最严。据统计，目前有美国、新西兰、澳大利亚、荷兰等地对婴儿奶粉采取限购政策。2012年6月，美国Walmart等大卖场发布奶粉限购5至12盒的限购令。随后，澳大利亚等多家超市要求每人限购3罐。今年初，荷兰、德国等地也对婴儿奶粉进行限购。

这一限购令对奶粉市场的影响堪称立竿见影：众多香港代购店纷纷提高了奶粉价格。